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楊家梅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7

電子信箱：ha047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168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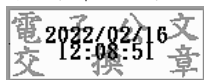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A55000000A111680007600-1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廣桐花意象，本會訂定桐花祭Logo授權申請規範，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2月28日止，歡迎各界踴躍申請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桐花祭Logo授權申請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民政處 收文:111/02/16



1110033578

有附件